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子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政杰律師

　　李浩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4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82號、第505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（一）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邱子桓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當庭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134頁）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之諭知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時正值青壯，無不能謀生之情事，竟為一己私慾，提供寄送地址作為領取大麻包裹收件人，與不詳國際運毒集團成員共同運輸大麻膏毒品入境我國，助長社會大麻毒品之蔓延，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，直接戕害施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，間接危害社會治安，其情節在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難認有何可值憫恕之處，是原審判決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其適用法則似難謂允當。且被告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二級毒品罪，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刑責，原審過度給予被告刑罰之寬惠，恐有違社會正義與一般人之感情，未能實現刑罰之公平性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虞。為此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，另為更適當合法之判決等旨。

（二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顯可憫恕，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「一切情狀」，二者意義雖有不同，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，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倘法院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，並敘明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且其裁量權之行使未見有濫用或不當者，即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在本案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僅如附表編號1.所示之大麻膏1瓶，且於流入市面擴散前即為警查獲，尚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實際危害，且被告於本案運毒犯罪之計畫中，並非居於策劃、指揮之核心主導地位，而僅係因一時利慾薰心，基於間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、於分工上遭查獲風險較高之最下游實行者，其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，與長期私運大量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相

比，殊然有別，衡諸各情，認就被告上開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，縱處以因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判中均坦承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之最低法定本刑，仍恐有情輕法重之虞，是被告尚有可資憫恕之處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進而，檢察官上訴所主張：原審判決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其適用法則似難謂允當等旨，尚有誤會，未能採信。

（三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審理後，因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判中，均就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自白無訛，即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且認就被告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，縱處以前揭經減輕後之最低法定本刑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，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，另審酌被告已能預見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2023」之人（暱稱原為「2025工作帳」，下稱「2023」）以顯不相當之對價請其收取之包裹可能含有第二級毒品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仍基於間接故意與「2023」共同運輸、私運第二級毒品入我國境內，無視我國為杜絕毒品犯罪而採取之嚴厲管制措施與禁令，所為侵害社會、國家法益甚鉅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原審提出悔過書，兼衡其因父親失業及生病治療需要費用之犯罪動機與目的，以提供收件地址並出面收貨之方式參與本案犯罪、尚

未取得報酬、所運輸及私運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非鉅、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導遊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。是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。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，詳為斟酌如上，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，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判決量刑並無失之過輕之情，縱與檢察官主張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

（四）綜上，檢察官之上訴理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宇軒提起公訴，同署檢察官曾耀賢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（一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.	疑似大麻膏1瓶（瓶身貼有「HandcraftBlends,OrganicCastorOil（手工蓖麻油）」標籤，含瓶毛重464.8公克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因其物理性質無法秤得淨重、純值淨重）	查獲之第二級毒品
2.	紙箱1個	供犯罪所用之物
3.	Iphone15 pro行動電話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；門號0000000000)	供犯罪所用之物